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编号:临2018-4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战圣持有国美通讯22,765,6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2%。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战圣通知,北京战圣于2018年8月17日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大街支行的12,7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6%)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8年8月20日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6%)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8年8月20日,北京战圣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8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087.78万元。

根据于2018年8月10日签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截至2018年8月20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55,241.09	26,000.00	8,860.47	8,860.47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69,770.42	40,000.00	2,227.31	2,227.31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11,087.78	11,087.7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认购金额
1	投资者认购	660,000,000.00
2	减:主承销商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10,500,000.00
3	汇入专户金额	649,500,000.00
4	减:其他含税发行费用	1,580,000.00
5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47,920,000.00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乳山市PPP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者"丙方")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或者"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者"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1、东莞农商行专户信息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10190010079486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00元

专户二
账户名称: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10190010079785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2、浦发银行专户信息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4010078801000000324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00元

专户二
账户名称: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4010078801400000335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二)邻水县PPP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或者"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者"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1、长沙银行专户信息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800253967212026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

专户二
账户名称: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800319974302013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2、东莞银行专户信息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50009901000892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289,500,000.00元

专户二
账户名称: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20009901000898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楚媚、吴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3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周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人: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2、项目名称: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88,932,300元(具体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5、项目合作期限:28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27年
6、项目规模:主要包括紫金县16个镇村需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其中共建设镇级处理站13座,村级处理站201座,镇级处理规模共15700 m^3/d,村级处理规模共 24170m^3/d。新建镇级 DN300-DN800 污水管道总长133022m,新建村级 DN300 污水管网共 161672m,并负责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

上述项目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泰顺罗阳中心城区都市型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征集合作方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招标人:泰顺罗阳中心城区都市型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2、项目名称: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征集合作方
3、项目地点:泰顺新城文祥湖
4、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5、中标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其报批报建,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也包括质保期外的三年维护期)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6、中标金额:29,675.90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7、项目合作期限:20个月,其中设计服务期5个月,建设期15个月

上述项目中标总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1%,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631,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彭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任飞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波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36,622	94.0989	10,883,600	5.8947	11,600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73,736,622	94.0989	10,883,600	5.8947	11,600	0.0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陈超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国际")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7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8月6日披露的《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R1国际不少于60%的股权。R1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全球流通服务以及天然橡胶加工业务的新加坡企业,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农垦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60%股权,R1公司管理层股东持有其部分少数股权。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国际")以现金购买方式进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投资事项,将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8月21日,海胶国际与主要交易对手方农垦投资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就公司通过海胶国际向农垦投资购买R1国际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意向方案

海胶国际向农垦投资、R1国际主要管理层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R1国际股权;其中,海胶国际向农垦投资收购其合法持有的R1国际6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

各方同意,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重组框架协议有关交易意向方案的条款对各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各方将对股权转让范围、交易作价、支付安排等事项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交易各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各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一)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

公司为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且本次的主要交易对方农垦投资也是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目前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沟通申报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本次重组涉及收购境外资产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R1国际为新加坡企业,其子公司分布于多个国家/地区,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多方,需要沟通论证的时间较长。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财务顾问关于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8年8月2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目前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沟通申报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履行完毕;此外,由于本次重组标的R1国际为新加坡企业,其子公司分布于多个国家/地区,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多方,需要沟通论证的时间较长。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交易各方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完全确定,相关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无法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8月22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尚待完成的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尽快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具体方案,加紧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一步汇报、沟通,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后于8月17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请详见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4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有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超过行业大部分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及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740.1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2.04%,其中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346,576.35万元;关联方对公司的逾期经营性欠款本金余额1.48亿元。

2、关于公司逾期欠款问题: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4.77亿元、逾期应付利息0.65亿元、逾期未缴税费0.62亿元、逾期未缴社保1.77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业绩增长的不确定性: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实现增长,大部分来源于债务重组及收回关联方逾期欠款所带来的收益。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与奥合银行完成债务重组,豁免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费用和开支等共计3,926.8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943.53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半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利润影响额为18,707.65万元;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回关联方部分逾期经营性欠款,冲回坏账准备14,149.11万元,相应影响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

4、流动性风险: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70%,流动资产合计184,222.8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85,861.28万元。与公司负债相比,公司货币资金数额较小,流动性存在紧张,具有较大的偿债压力。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6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8年8月21日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18怡亚通MTN001
代码:101800925
期限:3年
起息日:2018年8月21日
兑付日:2021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贰亿元(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贰亿元(面值)
发行利率:以货币网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100.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14 证券简称:友讯达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8)。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现拟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2人。公司监事郑少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77,458股,发行价格为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9,999,999.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4,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199,99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7月2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年8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修订版)。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4月8日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3、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用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分别划转至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a.必康新沂在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90188000185250,截至2016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13亿元。

b.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了资金保值增值,已将资金转入通知存款账户),账号为739899999600003000142,截至2016年4月13日,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985,548,863.18元。

(2)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将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转至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了资金保值增值,已将资金转入通知存款账户),账号为739899999600003000142,截至2018年3月20日,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999,520,193.10元(包括3月20日结转利息617,135.11元)。

(3)2018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完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2018年3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2018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使用	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累计支付手续费	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本期累计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2,155,293,757.62	1,125,083,278.73	1,050,000,000.00	6,084.22	6,935,904.70	23,642,113.70	10,782,413.07
合 计	2,155,293,757.62	1,125,083,278.73	1,050,000,000.00	6,084.22	6,935,904.70	23,642,113.70	10,782,413.07

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三、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和2017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革新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8月31日。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目前"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整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初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试生产三个批次后,进入GMP系统认证工作。通过药监部门的GMP认证后,各生产线将陆续投产。由于近年来药品、医疗器械更新换代加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原设计产品存在调整的可能。为降低建设费用、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部分生产线将会根据产品及市场情况确定后再行进入设备联调和拟试生产状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0,535,242.61元。

2、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发生额将超过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3.11亿元的50%。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必康新沂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19,481,764.39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200万元至超额募集资金账户,仍有2,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前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相应扩充、优化,以及商业连锁布局不断加强,使得公司短期内对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

2、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